

学生触电事故应急预案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应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段仁启

副组长：张永生、陈瑜

2. 应急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张永生

副组长：裴 毅

工作人员：校 医、维修部电工负责人、各学院、各部门负责人

二、安全预防措施

1. 校园应加强用电安全教育和预防触电事故的教育，定期或不定期对的学生、教职工进行防触电及触电急救常识的学习与培训，增强全体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防护意识、防护技能。

2. 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电气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护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发现有触电隐患必须及时整改，确保用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。

3. 校园内部如有施工，施工范围内的用电必须规范，电线不得裸露，临时架设的电路应符合安全要求，安装漏电保护器，施工周围应有明显的防护措施，禁止师生和闲杂人员入内或在周边活动，防止不安全事故发生。

4. 现场处置负责人员必须具备防触电专业知识，懂得触电事故发生后如何进行抢救。

三、应急处置措施

1. 事故发生时，抢救者在绝缘情况下，拉开触电者。

2. 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立即组织医务室工作人员现场抢救，并安排车辆，以备使用。

3. 应急工作小组成员立即拨打 120 与急救中心取得联系（医院在附近的直接送医院），并安排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排查维修。

4. 抢救触电者时，要避免在抢救时发生其它事故。

5. 触电事故发生后，安全保卫人员应立即在现场设置警戒线，维护抢救现场的正常秩序，警戒人员应当引导医务人员快速进入事故现场。事故现场警戒线必须待医务人员将触电者带离现场赴医院救治，事故调查和排险抢修工作完毕，现场已无事故隐患时，方可解除。

6. 触电事故处置完毕，事故调查组应协助上级有关部门，对事故发生的原因、经过、结果及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，并将调查情况书面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，经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市教委办公室。

7. 实行责任追究。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，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或在事发应急过程中不听从指挥、不服从安排酿成严重后果的，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。